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 WCL 作出的墊款。

背景

WCL (本集團及 Rykadan Fund II 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 40% 及 60%) 為一間合營企業，其成立旨在收購及重建物業以作銷售。有關合營安排乃屬收益性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給予公司的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物業向 WCL 墊付總金額 195,362,660 港元。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根據本集團與 Rykadan Fund II 合營安排的條款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墊款超過資產比例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 的 8%，並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項下的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

倘於本公司的中期期間完結或全年財政年度完結時繼續出現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墊款」	指	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向WCL墊付的貸款總金額195,362,660港元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的兩幢樓宇
「Rykadan Fund II」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Prospect Fund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Rykadan Fund II GP
「Rykadan Fund II GP」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Prospect Fund II G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CL」	指	Worth Celesti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